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医字〔2017〕7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南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2月13日第三十四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中南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13日第三十四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中南大学湘雅特色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体系,根据《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附属医院从事医师岗位人员均需完成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第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住培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组织机构,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努力推动学校临床医师培养工作科学发展。

第四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职业精神、职业技能、患者安全、医学伦理、团队合作、创新与自我发展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的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住培实行校、院、科三级管理制度。学校设立住培委员会,各培训基地设立住培领导小组、住培专家委员会、住培办公室,专业基地设立住培管理指导小组。

第六条 学校住培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全校住培工作。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医院管理处，负责全校住院医师培训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培训基地住培领导小组负责培训基地住培管理工作。审核通过适合培训基地需要的住培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听取住培专家委员会和住培办公室对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决定年度工作重点。

第八条 培训基地住培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各专业基地制定的住培核心要求与管理流程；对住培的教育课程设置、设施建设、师资培养和考核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各专业基地的培训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培训基地住培办公室负责在住培领导小组及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检查和评估各专业基地住培实施情况，督促和改进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负责组织召开住培专家委员会及项目主管工作组会议；讨论解决住培中遇到的问题；负责住培师资管理工作；负责住院医师医院层面管理工作；评估分析医院住培质量并向住培领导小组报告；负责住院医师培训经费预算与发放。

第十条 专业基地住培管理指导小组负责本专业基地住院医师招生考试与遴选。在住培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本专业基地住院医师培训、评估考核及管理；负责本专业基地师资培训与推荐。

第十一条 加强住培基地的管理。各培训基地按照要求，健全组织机构、组织遴选培训师资、优化专业培训方案、落实培训计划，进行培训评价并对培训档案等相关信息加强管理。各专业基地住培管理指导小组负责完成对住院医师的出科考

核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有关奖惩情况记录在住培考核手册及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学校住培委员会定期组织专家对培训工作进行抽查，并将培训基地的培训和考核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之中。

第十二条 加强住培师资的管理。各培训基地按照要求，遴选住培师资并予以考评。学校定期抽查培训教学情况。各专业基地的住培工作实行科主任负责制，在科主任的领导下由培训项目主管全面负责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对住院医师的管理。住院医师在指导老师、带教老师的指导下，按要求接受培训。住院医师应如实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期间必须按要求完成工作量，年度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 24 次。本校附属医院新进住院医师接受住培期间应参与完成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2项/年，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并获得 ≥ 10 学分/年。

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按照《中南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办法》要求，接受考评。

第三章 年限规定

第十四条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与获得学位专业相同者，经专业基地临床能力考核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标准制定培养年限：

（一）临床医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纳入住培（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以下均同）第1年；

（二）未取得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

学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 2 年；

（三）临床医学科学学位硕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 1 年；

（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 3 年；

（五）临床医学科学学位博士毕业生，若硕士和博士均为科学学位，则纳入住培第 1 年；若硕士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则纳入住培第 2 年；

（六）临床医学 8 年制博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 2 年。

第十五条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与获得学位专业不同者，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临床医学硕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 1 年；

（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 2 年；

（三）临床医学科学学位博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 1 年；若硕士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且与目前培训专业相同者，则纳入住培第 2 年。

第十六条 已取得校外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者，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合格证与目前培训专业相同者，纳入住培第 3 年，培训结束后方可申请参加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

（二）合格证与目前培训专业不同者，按其最高学历，参照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进入相应培训年限。

第十七条 已取得校外主治医师资格证书但无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合格证者，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已在部属委管医院聘任为主治医师且与目前培训专业相同者，需接受住培半年，并担任总住院医师半年方可申请参加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

(二) 已在非同级别医院聘任为主治医师且与目前培训专业相同者，需担任住院医师 1 年，总住院医师 1 年方可申请参加临床业务能力考核；

(三) 取得主治医师资格专业与目前培训专业不同者，或取得主治医师资格但未被聘任者，按其最高学历，参照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进入相应培训年限。

第十八条 其他特殊经历者，需报院校二级临床住培委员会讨论后决定其培训阶段和年限。

第四章 师资管理

第十九条 住培师资根据职责，分为培训主任、项目主管、指导老师、带教老师。

第二十条 各培训基地（专科）明确一名科室副主任（副高以上职称）或主任担任住培主任，全面负责本专科的住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专科遴选一名本专科住培项目主管。项目主管参与制定住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落实、负责培训工作的双向考核和评估、协调解决住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本专科培训计划和课程设置；负责住培工作的规划、实施、总结等；负责培训师资人员的遴选和培训。

项目主管需具有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且连续任期不少于 2 年。各附属医院应保证培训项目主管不少于 30% 的工作时间用于从事住院医师培训工作，并享受与本专科同级别人员相同绩效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培训基地按要求遴选指导老师若干名。指导

老师在培训主任及项目主管的领导下，完成所担任的住培任务，每年与主管主任或项目主管、住院医师沟通 3-4 次，双向反馈住院医师培训情况；每位指导老师每年负责指导本专业基地住院医师 1-2 名，督促和指导其临床、科研及教学基本功训练，指导高年资住院医师撰写论文不少于 1 篇；定期参加相关师资培训，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同时兼任带教老师时，履行带教老师的职责。

指导老师必须具有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第二十三条 培训基地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要求遴选带教老师若干名。带教老师负责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不得随意调整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和培训内容；在科主任及项目主管的领导下，与项目主管保持有效的联系及交流，完成在本专业基地轮训的住培带教与评估考核工作；定期参加相关师资培训，提高自身的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关心住院医师的生活，保证住院医师的学习时间，指导住院医师参加医疗、教学及科研活动；及时检查住院医师的医疗文件书写情况，审核认定培训记录，确认培训内容的真实性，对完成情况予以评价并提出建议。

带教老师需具有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职称，参加培训基地或更高级别的师资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持证上岗。每名带教老师同时带教的住院医师不超过 3 名。

第二十四条 加强住培师资的条件保障。各附属医院将住培工作情况纳入对带教老师及培训科室年度考核内容，学校将各医院培训和考核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对培训工作管理规范、培训质量优秀、有创新特色的培训基地和带教医师，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指导住院医师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项目主管、指导老师、带教老师，附属医院在评优评奖、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章 总住院医师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临床、医技科室医师获得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进入本院专科医师培训阶段后，由所在科室推荐参加总住院医师岗前培训合格者，方有资格申请担任总住院医师。

第二十六条 总住院医师任期不少于一年，且临床培训不少于两年，方有资格申请参加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

第二十七条 外院（非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管医院）调入的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必须在本校附属医院担任住院医师1年、总住院医师1年后方有资格担任本校附属医院的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总住院医师任职期间，如出现医德医风问题、引起重大医疗纠纷、发生重大医疗差错事故，取消总住院医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总住院医师培养目标如下：

（一）熟悉本专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新进展并能应用和指导临床实际工作；

（二）具有较扎实的本学科临床经验，能熟练掌握本学科临床基本操作技能，能独立处理本专科常见病及多发病；

(三) 能胜任本学科临床实习学生和进修医师的临床指导，初步掌握临床科研方法。

第三十条 总住院医师任职条件与程序如下：

(一) 思想素质好，临床培训、工作年限及能力达到担任总住院医师的要求，经科室考核通过后方有资格参加总住院岗前培训。对有违纪行为或重大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住院医师应推迟 1-2 年推荐参加总住院医师岗前培训；

(二) 填写《总住院医师资格申报（审批）表》，经所在科室考核后获得推荐者，参加医院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经医院审批后统一安排上岗。未经岗前培训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担任总住院医师。

第三十一条 总住院医师工作职责如下：

(一) 在科主任领导和病室主任、主治医师指导下，协助科主任作好日常医疗行政管理工作，同时协助主治医师作好科内各项业务工作；

(二) 负责与医务部联系，及时领取有关通知并向科主任汇报；

(三) 执行并检查督促各项医疗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严防差错事故的发生。协助病房负责医师做好其他医疗行政管理工作（医疗统计、排班、安排手术、疫情报告、医院感染报告、病历安全管理等）；

(四) 及时完成院内初级会诊和急会诊工作，做好教授查房和疑难病例会诊的准备工作；参加出院病历讨论会、疑难病例讨论会、死亡病历讨论会并详细做好记录；如实记录医疗隐患、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协助病房负责医师和主治医师组织

危、急、重病患者的会诊和抢救；

（五）以本科室医疗工作为主，协助病房上级医师制定医疗计划；检查修改住院医师、进修医师、实习医师的诊断、治疗方案和各项记录；下午（晚间）查房和巡视工作，指导特殊诊疗操作；协助科主任加强对住院医师、进修医师、实习医师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严格执行 24 小时负责制，全面及时掌握留观、住院患者的情况尤其是危重患者和术后患者的病情变化情况；

（七）及时完成医院委托的临时性工作。

第三十二条 病室床位在 30 张以下，原则上只设 1 名总住院医师；病室床位在 30-50 张，报医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可设 2 名总住院医师。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三条 各培训基地应严格按照要求考核评价住院医师、带教老师、指导老师、项目主管、专业基地和课程设置。学校鼓励专科项目主管和培训带教老师根据中南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6 大核心目标制定具有本专科特色的评价工具。学校住培委员会定期组织专家检查评估体系实施情况。

第三十四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过程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住院医师必须通过历次过程考核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培训学习，过程考核合格和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培训结束时，必须通过结业考核方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具体如下：

(一) 临床轮训期间, 每月由各科室带教老师分别为所带的住院医师做 2 次 GAF 评估(360 度评估)和 Mini-CEX 评估。GAF 任意一项评分<3 分的, 将由其指导老师和项目主管负责约谈并帮助介入后续处理;

(二) 住院医师临床轮转出科前, 需进行临床综合能力的考核, 考核由各专业基地住培管理指导小组负责组织进行, 考核不合格者, 须重新轮科;

(三) 住院医师在每学年结束时须参加年度考核, 通过年度考核, 方可进入下一年的培训学习;

(四) 住院医师每年度参加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组织的业务学习出勤率 $\geq 80\%$, 3 年期间必须作为主讲完成 1 次专题讲座、完成一篇综述或病例报道;

(五) 住院医师应按时间顺序如实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 并及时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上录入相关信息。培训期间必须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的要求完成工作量并通过各项临床技能培训考核;

(六) 住院医师培训期满参加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未通过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专业理论考核或其中任一项者, 根据培训基地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可申请参加次年结业考核。3 年内未通过结业考核者, 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 需重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总住院医师考核。总住院医师任期满, 填写《总住院医师考核表》, 由所在科室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并由科主任签署意见后上交医院。担任总住院医师满一年且考核合

格后方有资格申报晋升主治医师。

第三十六条 培训师资考核评估分为项目主管考核评估、指导老师考核评估、带教老师考核评估。

（一）项目主管考核评估

1.每学年结束，由带教老师及住院医师对项目主管一年的工作进行评估，填写问卷调查表，一半以上评估不合格者，将不再担任项目主管。

2.每学年结束，项目主管必须书面向培训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组汇报当年培训情况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3.项目主管从事带教工作时，同样接受对带教老师的考评。

（二）指导老师考核评估

1.指导老师必须指导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完成 1 篇综述或病例报道。

2.每学年结束时，由项目主管对指导老师本学年工作量进行考核评估。

3.指导老师从事带教工作时，同样接受对带教老师的考评。

（三）带教老师考核评估

1.带教老师需按第二十三条规定，完成相应住培带教工作，原则上平均每年需完成至少 12 人次的住院医师带教任务（有长时间外派工作等特殊可酌情减免）。其培训带教工作量、带教质量、参加师资继续教育、住培教学论文课题等与绩效考核、职称晋升、职位聘任、评优奖励等挂钩。

2.带教老师每月接受住院医师对其进行评估，每半年对评估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存在不合格项目的带教老师，限期整改，半年后重新进行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指导住院医师，仍考核不

合格者取消其带教老师资格，2年内不允许指导住院医师，重新参加师资培训，合格后才可指导住院医师。

3.每位带教老师讲授专业课时，由听课的住院医师对授课老师的讲课技巧及内容做出评估，不合格者及时改进，累计有2次不合格者取消其讲授资格，重新进行预讲，合格后才可继续授课。

4.带教老师及项目主管应及时登录信息管理系统对学员登记培训的信息进行审核。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达三次者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三十七条 培训课程评估。各专科项目主管负责组织本专科优秀指导老师、带教老师完成培训课程设置，包括教学形式、轮训计划、理论课（公共课）内容等。每门课程结束后，以问卷调查形式由住院医师和带教老师对该课程进行评价，包括课程内容、课时、授课老师选择、授课老师教学方法等，并根据评估意见作出必要改进。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医院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通知》（中大医字〔2011〕10号）和《中南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规定》（中大医字〔2013〕16号）同时废止。